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9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56,900.00股后的403,44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068,862/405,000,000*10=0.199231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068,862/405,000,000=0.01992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231元/股。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

购股份 1,556,900.00 股后的 403,44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

咨询联系人：赵怡

咨询电话：0756-3359588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六、其他事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